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7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47号1栋1至6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育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董梅，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殷向军，男，
。

本院于2018年1月23日作出的(2017)新0106民初
70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
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
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殷向军银行存款207991.88元，
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
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
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
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بەلگىسى بۇ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كۆپ خىتتاشس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灵燕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
书记员 雷俊